

防伪编号: 08732019050001196749

报告文号: 开丰防伪审字(2019)第92号

委托单位: 红河州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事务所名称: 开远丰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日期: 2019-05-18

报备时间: 2019-05-20 09:04

业务所在地: 红河州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凡

朱映仙



08732019050001196749

红河州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开远丰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电话: 13987354748

传 真: 0873-7225780

通 讯 地 址: 开远市强盛路88号

电 子 邮 件: 453450110@qq.com

事务所网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871-63133563、0871-63138607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ynicpa.org>

红河州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18 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5
三、 资产负债表	6
四、 业务活动表	7
五、 现金流量表	8
六、 财务报表附注	9-17
七、 管理建议书	18

委托单位：红河州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审计单位：开远丰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873-3746613

传真号码：0873-3746613

审 计 报 告

开丰防伪审字(2019)第 92 号

红河州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红河州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红河州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财务报表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红河州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基本情况

红河州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经红河州民政局颁发红州基证字第 01 号《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为 53532500356070798K，法定代表人：陈炳良；类型为公募型；住所位于红河州五大中心州青少年宫 A307。业务主管单位：共青团红河州委。业务范围：组织会员，为红河州青少年事业的发展作贡献，组织公益活动，募集公益捐款。

四、 财务状况

1、红河州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758,879.35 元，其中：货币资金 2,757,218.77 元，固定资产原值 26,360.00 元，固定资产净值 1,660.58 元。

2、红河州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0.00 元。

3、红河州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2,758,879.35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0.00 元，限定性净资产 2,758,879.35 元。

4、红河州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18 年度收入 3,709,091.00 元，其中：捐赠收入 3,709,091.00 元。红河州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18 年度支出 1,574,570.14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1,558,607.00 元，管理费用 17,422.44 元，筹资费用-1,459.30 元。

5、红河州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18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1,558,607.00 元，上年收入合计 3,189,310.65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48.87%；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0.00 元，行政办公支出 17,422.44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1.11%。

五、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红河州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

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七、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基金会的持续运营能力，披露与持续运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运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基金会、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八、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运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基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对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基金会的持续运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运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对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沟通。

我们还就遵守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就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与治理层进行沟通。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当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其罕见的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方面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开远丰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开远市强盛路 88 号

报告日期：2019 年 5 月 18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2018年12月31日

基金会名称	红河州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532500356070798K	登记证号	红州基证字第 01 号
办公地址	红河州五大中心州青少年宫 A307	登记时间	2015 年 10 月 10 日
联系电话	0873-3746613	邮政编码	661199
法定代表人	陈炳良	主要经费来源	捐款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自市支行		
银行账号	953000010002778914		
财务机构名称	无	联系电话	15911880677
会计姓名	倪丽	专/兼职	兼职
代理记账 中介机构名称	无	代理机构 主管人姓名	无
税务登记号码	无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 支机构、代表机构及 其开户银行和账号	无		
实 体	无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红河州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13,911.47	2,757,218.77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0.00	0.00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613,911.47	2,757,218.77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0.00	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1	26,360.00	26,360.00				
减: 累计折旧	32	15,912.98	24,699.42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10,447.02	1,660.58	受托代理负债	91	0.00	0.00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10,447.02	1,660.5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0.00	0.0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0.00	0.00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624,358.49	2,758,879.35
受托代理资产	51	0.00	0.00	净资产合计	110	624,358.49	2,758,879.35
资产总计	60	624,358.49	2,758,879.3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624,358.49	2,758,879.35

单位负责人:陈炳良

制表人:倪丽



单位名称：红河州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业 务 活 动 表

2018年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 定 性	合 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80,160.51	3,109,150.14	3,189,310.65	3,709,091.00
会费收入	2			0.00	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0.00	0.00
商品销售收入	4			0.0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5			0.00	0.00
投资收益	6			0.00	0.00
其他收入	9			0.00	0.00
收入合计	11	80,160.51	3,109,150.14	3,189,310.65	3,709,091.00
二、费 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3,901,242.51		3,901,242.51	1,558,607.00
(二) 管理费用	21	44,781.76		44,781.76	17,422.44
办公费		2,695.00		2,695.00	1,805.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3,500.00		3,500.00	3,500.00
接待费		3,884.00		3,884.00	0.00
差旅费		2,236.00		2,236.00	-6,669.00
租赁费		20,000.00		20,000.00	0.00
燃油费		260.00		260.00	0.00
宣传费		3,300.00		3,300.00	0.00
交通费				0.00	0.00
过桥过路费				0.00	0.00
折旧费		8,786.76		8,786.76	8,786.44
其他管理费用		120.00		120.00	10,000.00
(三) 筹资费用	24	1,167.01		1,167.01	-1,459.30
(四) 其他费用	25	0.00		0.00	0.00
费用合计	35	3,947,191.28	0.00	3,947,191.28	1,574,570.14
三、限 定 性 净 资 产 转 为 非 限 定 性 净 资 产	40	3,867,030.77	-3,867,030.77	1,574,570.14	-1,574,570.14
四、净 资 产 变 动 额	45	0.00	-757,880.63	-757,880.63	2,134,520.86

单位负责人:陈炳良

制表人:倪丽

现金流量表

单位名称:红河州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18年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3,709,091.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8,128.30
现金流入小计	13	3,717,219.3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1,558,607.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15,305.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出小计	23	1,573,912.0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143,307.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143,307.30

单位负责人:陈炳良

制表人:倪丽

红河州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红河州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经红河州民政局颁发红州基证字第 01 号《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组织机构代码: 53532500356070798K, 法定代表人: 陈炳良; 类型为公募型; 住所位于红河州五大中心州青少年宫 A307。

业务主管单位: 共青团红河州委。

业务范围: 组织会员, 为红河州青少年事业的发展作贡献, 组织公益活动, 募集公益捐款。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 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 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 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 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 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余额百分比法，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年末数的1%提取。

本基金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基金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在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	20 年	5 %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	9.5%
运输设备	5 年	5 %	19%
电子设备	3 年	0	33.33%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没有规定有效期的无形资产按 10 年进行摊销。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将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

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将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442.10	0.1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13,469.37	2,757,218.67
合 计		613,911.47	2,757,218.77

2、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		0	0		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0		0	0		0

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26,360.00			26,360.00
其中：办公设备	26,360.00			26,360.00

(2) 固定资产用途如下:

用 途	年初数			期末数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自用	26,360.00	15,912.98	10,447.02	26,360.00	24,699.42	1,660.58
公益项目						
合 计	26,360.00	15,912.98	10,447.02	26,360.00	24,699.42	1,660.58

4、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限定性净资产	624,358.49	2,377,591.00	243,070.14	2,758,879.35
2、非限定性净资产	0.00	1,574,570.14	1,574,570.14	0.00
合 计	624,358.49	3,952,161.14	1,817,640.28	2,758,879.35

5、捐赠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希望小学	1,331,500.00	1,160,000.00
2、希望水窖		
3、助学捐款	1,639,743.00	1,040,450.14
4、暖冬行动捐款	225,000.00	100,000.00
5、微笑行动捐款	14,400.00	15,400.00
6、广发体育园地建设	0	180,000.00
7、其他	498,448.00	693,460.51
合 计	3,709,091.00	3,189,310.65

其中：大额捐赠收入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1. 捐 款						
云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531,591.00		2,531,591.00	2,391,760.14		2,391,760.14
红河州总工会	150,000.00		150,000.00			
共青团红河州委	150,000.00		150,000.00			
先尼科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652,400.00		652,400.00			
中电建红河州石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红河华圳房地产公司					50,000.00	50,000.00
郭 蕾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3,583,991.00		3,583,991.00	2,491,760.14	50,000.00	2,541,760.14

6、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捐赠项目成本	1,558,607.00	3,901,242.51
其中：希望小学		1,710,000.00
快乐音乐教室	550,372.00	
助学款	484,287.00	1,475,467.14
暖冬行动支出	136,399.00	116,649.00

上海医药集团乡村医生培训	193,149.00	
救助支出	40,000.00	78,000.00
图书室建设		48,663.42
广发体育园地建设		180,000.00
红河县阿扎河乡哈普小学学生澡堂		50,000.00
其他捐赠支出	54,400.00	242,462.95
上海医药希望卫生室	100,000.00	
2、提供服务成本	0.00	0.00
合 计	1,558,607.00	3,901,242.51

7、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8,636.00	35,995.00
3.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8,786.44	8,786.76
合 计	17,422.44	44,781.76

8、筹资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存款利息收入	-1,459.30	-1,926.99
2、“金秋圆梦”募款活动费		
3、其他募款活动支出		3,094.00
合 计	-1,459.30	1,167.01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理事会成员及薪金报酬情况

序号	理事会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是否领取 报酬	金额
1	蔡志宏	蒙自大商汇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2	陈炳良	红河州青少年宫干部	否	
3	杭宗友	蒙自天马房地产公司总经理助理	否	
4	洪建福	滇盛商贸有限公司经理	否	
5	尚高艳	红河州青少年宫副主任	否	

6	苏少隆	福田公益国际总会总会长	否	
7	王金华	泸西金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8	张 妍	云南昆润高鸿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否	
9	字映燚	红河州青少年宫主任	否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会专职人员 2 人，工资待遇在红河州青少年宫发放。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 1、2018 年度公益支出为 1,558,607.00 元；
- 2、2017 年度捐赠收入合计为 3,189,310.65 元；
- 3、2018 年度，本基金会有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总收入的比例 48.87%。

在计算工作人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 1、2018 年度工作人人员工资福利及行政办公支出为 17,422.44 元；
- 2、2018 年度总支出为 1,574,570.14 元；
- 3、工作人人员工资福利及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1.11%。

八、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	收入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费用						总计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人员费用	办公费用	资产使用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差旅等费用	小计		
1、希望小学	1,331,500.00									
2、爱心助学	1,639,743.00	484,287.00							484,287.00	
合 计	2,971,243.00	484,287.00							484,287.00	

2、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 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爱心助学	贫困学生	484,287.00
合 计		484,287.00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有无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情况。

十、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名 称	来 源	时 间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用 途
台式电脑	自购	2015 年 12 月	台	2	3430	6,860.00	自用

笔记本电脑	自购	2015年12月	台	1	4110	4,110.00	自用
联想一体机	自购	2015年12月	台	1	2300	2,300.00	自用
佳能2800打印机	自购	2017年2月	台	1	1300	1,300.00	自用
联想M7675DXF打印机	自购	2017年2月	台	1	2130	2,130.00	自用
电脑	自购	2017年4月	台	1	4900	4,900.00	自用
微单相机NX300套机+数码	自购	2017年7月	台	1	4760	4,760.00	自用
合计				8		26,360.00	

十一、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二、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三、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四、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它资产的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它资产。

十五、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六、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上述2018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红河州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基金会法人：



财务负责人：王红

日期：2019年5月18日

日期：2019年5月18日

管理建议书

红河州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对你基金会无管理建议

开远丰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开远市强盛路 88 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9 年 5 月 18 日

证书序号: 0007032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开远丰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朱映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云南省开远市强盛路88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53250085

批准执业文号: 云财会[2006]1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02-20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02784625059X

名称: 开远丰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云南省红河州开远市强盛路8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映仙

成立日期: 2006年03月03日

合伙期限: 2006年03月0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验证企业资本;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会计咨询、服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姓名：朱映仙
Full name:
性别：女
Sex:
出生日期：1963-01-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开远丰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532502630106034
Identity card No.



姓名：李凡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日期：1976-10-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红河大成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5325011976101800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映仙(53250084000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2018 月 日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凡(53250080000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2018 月 日

9